

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公司于2017年7月3日以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因董事长郑长和先生已提出离职,但在新任董事长选任前其仍需履行董事长职务,故本次董事会仍由郑长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,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郑宣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:因董事胡云申请辞去董事职务,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拟提名郑宣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

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郑宣成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拟聘任郑宣成为公司总经理，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郑长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拟聘任郑长和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主管公司市场营销管理等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汤孙槐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拟聘任汤孙槐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主管公司物控管理等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利祥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拟聘任刘利祥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主管公司行政、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静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原财务负责人王少珍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，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拟聘任陈静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主管公司财务工作。

陈静辉简历：

陈静辉，女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1981年12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6年2月至2011年6月，在温州蓝道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会计；2011年7月至2017年1月，在浙江正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；2017年2月至今，担任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董事会提请公司201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7日